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9月25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尚波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尚波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补选赵绅懿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9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赵绅懿先生，男，198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6年3月至9月任公司企管部科员；2016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制造部副部长；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精益生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绅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绅懿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绅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